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、“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8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8日，并同意公司以13.84元/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8.75万股，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2.27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.48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树国

宫璇龙

李德刚

2022年2月8日